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759號

原告 施宣德

被告 呂駿良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0時11分許，駕駛M9-628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172公里200公尺清水服務區C區停車場，與被告呂駿良駕駛停放在停車格內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保險公司）先前有對原告提告，後來在法院以新臺幣（下同）24,000元調解成立，原告並依調解條件當場給付被告泰安保險公司該24,000元。惟原告嗣後問車廠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車廠說該修繕費用僅須1,600元，原告願意賠償2,000元，故原告先前給付給被告泰安保險公司之24,000元，扣除原先願意賠償給原告2,000元後，被告泰安保險公司、呂駿良應返還原告22,000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泰安保險公司係承保訴外人蕭鈞慈所有並由

01 被告呂駿良之系爭車輛而發生本件車禍，被告泰安保險公司
02 依約賠付訴外人蕭鈞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修繕費
03 用43,791元（包括工資27,101元、零件費用16,690元），依
04 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被告泰安保險公司取得代位求償權
05 後，被告泰安保險公司先前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6 係，另案對原告起訴請求原告賠償被告泰安保險公司前揭4
07 3,79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即本院113度沙司補字第330
08 號，下稱前案民事案件），原告、被告泰安保險公司於前案
09 民事案件中就本件車禍爭議業已調解成立（即本院113年度
10 沙司小調字第146號，調解條件為：原告願給付被告泰安保
11 險公司24,000元、被告泰安保險公司對原告其餘請求拋
12 棄）。是原告以前詞為由，對被告二人之本件請求，為無理
13 由。並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
16 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
17 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又被
18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9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1條、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除別
20 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
21 力。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
22 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
23 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說明，
24 調解成立者，既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均應
25 受其拘束，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經查，系爭車輛為
26 訴外人蕭鈞慈所有，被告泰安保險公司為訴外人蕭鈞慈所投
27 保系爭車輛之保險人，被告呂駿良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
28 被告泰安保險公司依約賠付訴外人蕭鈞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
29 禍受損支出修繕費用43,791元（包括工資27,101元、零件費
30 用16,690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被告泰安保險公司
31 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泰安保險公司先前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1 代位之法律關係，以前案民事案件對原告起訴請求原告賠償
02 被告泰安保險公司前揭43,79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即本院
03 113度沙司補字第330號），原告、被告泰安保險公司於前案
04 民事案件中就本件車禍爭議業已調解成立（即本院113年度
05 沙司小調字第146號，調解條件為：原告願給付被告泰安保
06 險公司24,000元、被告泰安保險公司對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07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查核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堪認屬實。則被告呂駿良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系爭
09 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財產權受侵害者乃為訴外人蕭鈞慈，
10 與被告呂駿良無涉。於此情形，原告給付系爭車輛因本件車
11 禍受損之金額為何，自亦與被告呂駿良無涉，是原告以前詞
12 為由，對被告呂駿良之本件請求，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再
13 者，原告、被告泰安保險公司間就本件車禍爭議，業已調解
14 成立，有如前述，依前開說明，原告、被告泰安保險公司間
15 均應受其拘束，原告以前詞為由，對被告泰安保險公司之本
16 件請求，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二)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2,000元，及自113
18 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2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2 費），由原告負擔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4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李暘峰